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丙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丙、丙未受其母乙適當照顧，聲請人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，乙於112年12月29日結婚另組家庭，現配偶無意願照顧丙、丙，乙已同意將丙、丙出養，目前仍持續媒合收養，為確保其等權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丙、丙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3年9月18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丙、丙目前受到良好照顧，持續媒合收養，依丙、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靜瑤